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何宗奕
訴訟代理人　曾美寶
被　　告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王純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3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